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凉水行审〔2021〕29号
建设地点： 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
验收单位： 德昌县中医医院

2021年10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昌县中医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局，凉水行审〔2021〕29号，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巨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2021年10月9日，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在德昌县召开。验收会议由德昌县中医医院组织，参与单位有建设单位德昌县中医医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巨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三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小组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4356.88m²，其中：门诊急诊综合大楼 23756.88m²（其中地上 12997.81m²、地下 10759.07m²），附属楼 600m²，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基础设施等。

项目位置：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德昌县昌平路，项目南侧为规划道路，东侧为在建的客运东路南段，北侧由城东横路与在

建客运中心相隔，西侧为在建客运西路，客运西路相隔为德昌县中医医院三期规划用地，项目有已建市政道路通向场地，交通较为便利。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2月，受德昌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1年2月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6月，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会，会后方案编制人员对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9月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局以“凉水行审〔2021〕29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与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一并设计，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3hm^2 ，无临时占地。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土

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9%，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0.7%，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措施实施后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德昌县中医医院委托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过对现场多次踏勘，以及相关材料分析，认为该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正式承担了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德昌县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雨水管网 400m，雨水口 47 个，雨水检查井 20 座，园林绿化 0.44hm²，幼林抚育 0.44hm²，盖板排水沟 410m，土地整治 0.61hm²，临时排水沟 1110m，临时沉砂池 3 座，密目网遮盖 11300m²，表土剥离 0.22 万 m³，表土回覆 0.22 万 m³。

通过复检，工程验收范围内共实施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48 个单元工程中，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为合格。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

总投资 222.90 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减少 15.50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9%，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为 30.7%，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该项目属《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因此该项目属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祥飞	德昌县中医医院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彪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廖建春	四川广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米鑫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壁光	四川巨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李云飞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